附件1：

《襄阳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筑红昌宏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经襄阳市建筑业协会批准，正式列入2023年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名称为《襄阳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二）目的意义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行业市场秩序、建立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增强对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的信任，提高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的公信力，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三）起草人名单

本标准起草人：万海艮、张金魁、丁樊、唐红军、高凡。

（四）主要起草过程

1.标准立项

中筑红昌宏集团有限公司向襄阳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于2022年12月获得襄阳市建筑业协会批准立项。

3.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1月10日，确定工作组成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编制工作计划。

4.形成标准草案

2023年1月11日，工作小组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研讨，提出修改意见。

2023年2月14日，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

5.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2月28日，起草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起草。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对住宅装饰装修中总体质量验收的标准和判定的要求、方法做了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在本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三）标准架构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23个章节：

1 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与定义、4 基本规定 、5 基层工程检验、6 抹灰工程、7 防水工程、8 门窗工程、9 吊顶工程、10轻质隔墙工程、11 墙饰面工程、12 楼地饰面工程、13涂饰工程、14 细部工程、15 厨房工程、16 卫浴工程、17无障碍工程、18 电气工程、19 智能化工程、20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21通风与空调工程、2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23工程质量验收。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参考了“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内容要求。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及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襄阳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团体标准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ICS号 91.18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XYJX XXXX-XXXX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Quality Acceptance Standard for Xiangyang Residential Decoration Projec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 发布

**目录**

1 范围 3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与定义 3

4 基本规定 4

5 基层工程检验 7

6 抹灰工程 9

7 防水工程 13

8 门窗工程 15

9 吊顶工程 20

10轻质隔墙工程 24

11 墙饰面工程 29

12 楼地饰面工程 35

13涂饰工程 41

14 细部工程 47

15 厨房工程 54

16 卫浴工程 56

17无障碍工程 61

18 电气工程 72

19 智能化工程 77

20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80

21通风与空调工程 82

2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83

23工程质量验收 84

附录A 86

表A.1 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86

附录B 87

表B.1 室内装饰装修前分项交接检验记录 87

附录C 88

表C.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88

附录D 89

表D.1 室内装饰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9

附录E 90

表E.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汇总记录 9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 范围

为加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保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包括且不仅限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交叉或相关的消防规范要求、建筑结构主体改动规范要求、节能减排要求等。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部令第110号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550-2010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3 术语与定义**

3.1绿色装饰装修

在装饰装修项目设计、选材、施工实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的生活环境。

3.2基体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3.3基层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3.4 基层净距

室内墙体基层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3.5基层净高

从楼、地面基层完成面至楼盖、顶棚基层完成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6 细部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3.7分项交接检验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前，对已完成施工的工程分项进行质量检验和交接工作。

3.8分项工程验收

在分部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对室内各功能空间的工程质量、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等内容所进行的分项目验收。

3.9主控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中对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检验项目。

3.10一般项目

除主控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

**4 基本规定**

4.1 设计

4.1.1室内装饰装修应对室内空间进行了解、实地勘察和工程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宜符合《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T/SCIDA 11001的要求，并出具完整的施工设计文件。

4.1.2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空间应满足人体活动的基本要求，应满足使用者物质使用功能和精神文化功能的需要；且符合结构安全、防火、环保、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营造与自然和谐的生活环境。

4.1.3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不得封堵、扩大、缩小外墙窗户或增加外墙窗

 户、洞口；不得拆除室内原有的安全防护措施，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的要求。

4.1.4 既有建筑未经技术鉴定或原设计单位许可，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改变建筑用途和使用环境，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建筑，在无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时，不应进行装饰装修。

4.1.5 室内装饰装修的结构应满足安全、适用和耐久的要求。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提出设计方案，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4.1.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共场所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在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将设计图纸和资料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备案)；工程竣工后，应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备案)合格，方能交付使用。

4.2 材料

4.2.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2.2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4.2.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材料进场应提供下列符合规范有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a) 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应为A类；

b) 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应达到 E1 级要求；

c) 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检测报告，应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4.2.4 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认证标志，并应抽查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有效性及真实性。

4.2.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4.2.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材料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验收合格，并应具备相应验收记录；

b) 材料应齐备有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c)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类型的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检验。

d) 需复检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应进行见证取样；承担材料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4.2.7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4.2.8 材料运输使用电梯时，应对电梯采取保护措施；材料搬运时应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及楼道门；对邮箱、消防、供电、报警、网络等公共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4.3 施工

4.3.1施工单位应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应按设计施工图、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及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对施工项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4.3.2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承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明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3.3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规定，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并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防护器具和安全标识。

4.3.4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4.3.5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4.3.6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各工序完工时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3.7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现场的半成品、成品及设施设备，材料、设备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时撤除。

**5 基层工程检验**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墙面基层、地面基层、顶棚基层等工程的质量检验。

5.1.2基层工程施工完成后，在装饰装修施工前应按本规范附录A进行基层工程交接检验，并应在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2 墙面基层工程检验

5.2.1 主控项目

5.2.1.1墙面基层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层工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不同材料交接处不应有裂缝；

c) 基层与基体之间应粘结牢固，无脱层；

d) 每处空鼓面积不应大于0.03m2，且每自然间不应多于2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5.2.2 一般项目

5.2.2.1 墙面基层表面应平整，阴阳角应顺直，表面无爆灰。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2.2.2 护角、空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应表面平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2.2.3墙面基层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墙面基层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4 | 用2m垂直检查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用直角检查尺检查 |

5.3地面基层工程检验

5.3.1主控项目

5.3.1.1混凝土、水泥砂浆基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0。检验方法：回弹法检测或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5.3.1.2地面基层与结构层之间、分层施工的基层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无裂纹，每处空鼓面积不应大于0.03m2，且每自然间不应多于2处。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5.3.1.3地面基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5.3.2一般项目

5.3.2.1 地面基层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3.2.2 地面基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宜大于4mm。检验方法: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5.4 顶棚基层工程检验

5.4.1主控项目

5.4.1.1抹灰顶棚基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5.4.1.2 抹灰顶棚基层与基体之间以及分层施工的基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无裂纹。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5.4.2 一般项目

基层表面应顺平、接槎平整，无爆灰和裂缝。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5基层净距、基层净高检验

5.5.1 一般项目

5.5.1.1基层净距、基层净高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宜符合表2的规定

**表2基层净距、基层净高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1 | 室内自然间墙面之间的净距 | 不宜大10 | 用钢直尺或激光测距仪检查 |
| 2 | 房间对角线基层净距 | 不宜大于 15 |
| 3 | 室内自然间的基层净高 | 不宜大于 10 | 用水准仪、激光测距仪或拉线、钢直尺检查。 |
| 4 | 同一平面的相邻基层净高 | 不宜大于 10 |
| 注1:净距测量时距墙端0.2m处对自然间的长、宽两个方向各测两点；对角线测量时，测4个角部测点对角之间的水平距离。注2:净高以室内地面水平面为依据，对卧室、客厅测5点，即4角点加中心点；厨房、卫生间、楼梯间、阳台测2点，即长边分中线的两端；角部测点距墙边0.2m；平面布置不规则的房间增加1个测点；相邻测点的距离不宜大于4m。 |

**6 抹灰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本章适用于室内一般抹灰、装饰抹灰和清水砌体勾缝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6.1.2抹灰工程应对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进行复检。

6.1.3抹灰工程应对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的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6.1.4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M20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50mm。

6.1.5当要求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6.1.6 各种砂浆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和受冻，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沾污和损坏。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湿润条件下养护。

6.1.7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6.2 一般抹灰工程

6.2.1主控项目

6.2.1.1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6.2.1.2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2.1.3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00mm。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1.4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6.2.2 一般项目

6.2.2.1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a)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应清晰；

b)高级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2.2.2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检验方法:观察。

6.2.2.3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2.2.4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2.5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均不应小于10mm。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2.6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普通 | 高级 |  |
| 1 | 立面垂直度 | 4 | 3 | 用2m垂直检查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3 | 用直角检查尺检查 |
| 4 | 分隔条(缝)直线度 | 4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4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注1:普通抹灰，本表第3项阴角方正可不检查；注2:顶棚抹灰，本表第2项表面平整度可不检查，但应平顺。 |

6.3装饰抹灰工程

6.3.1主控项目

6.3.1.1装饰抹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6.3.1.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3.1.3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00mm。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3.1.4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体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和裂缝。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6.3.2 一般项目

6.3.2.1 装饰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a)水刷石表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紧密平整、色泽一致，应无掉粒和接槎痕迹；

b)斩假石表面剁纹应均匀顺直、深浅一致，应无漏剁处；阳角处应横剁并留出宽窄一致的不剁边条，棱角应无损坏。

c)干粘石表面应色泽一致、不露浆、不漏粘，石粒应粘结牢固、分布均匀，阳角处应无明显黑边；

d) 假面砖表面应平整、沟纹清晰、留缝整齐、色泽一致，应无掉角、脱皮和起砂等缺陷。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3.2.2装饰抹灰分格条(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平整光滑，棱角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

6.3.2.3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10mm。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2.4装饰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装饰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水刷石 | 斩假石 | 干粘石 | 假面砖 |
| 1 | 立面垂直度 | 5 | 4 | 5 | 5 | 用2m垂直检查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5 | 4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4 | 4 | 用直角检查尺检查 |
| 4 | 分隔条(缝)直线度 | 3 | 3 | 3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3 | 3 | — | —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6.4清水砌体勾缝工程

6.4.1主控项目

6.4.1.1清水体勾缝所用砂浆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6.4.1.2 清水砌体勾缝应无漏勾。勾缝材料应粘结牢固、无开裂。检验方法:观察。

6.4.2 一般项目

6.4.2.1 清水砌体勾缝应横平竖直，交接处应平顺，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压实抹平。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4.2.2 灰缝应颜色一致，砌体表面应洁净。检验方法:观察。

**7 防水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本章适用于有防、排水要求的楼(地)面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室内防水工程完成后，楼(地)面防水性能应通过蓄水试验进行检验。

7.1.3住宅室内防水工程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

7.2孔洞封堵工程

7.2.1主控项目

7.2.1.1用于楼(地)面孔洞封堵的微膨胀细石混凝土原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2.1.2微膨胀细石混凝土的配合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7.2.1.3孔洞封堵完成后，应对孔洞周边进行蓄水试验，不得有渗漏水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7.2.2 一般项目

微膨胀细混凝土与穿(地)板的立管及洞口结合应密实牢固，无裂缝。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7.3找平层和保护层工程

7.3.1主控项目

7.3.1.1 找平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密实，表面平整光洁，无空鼓、裂缝、麻面和起砂； 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敲击检查。

7.3.1.2 找平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不得积水。检验方法: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7.3.1.3 保护层强度、厚度以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 、密实。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观察、尺量检查。

7.3.2 一般项目

水泥砂浆找平层、保护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4mm。检验方法: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7.4 防水层工程

7.4.1主控项目

7.4.1.1防水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4.1.2 地面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7.4.2 一般项目

7.4.2.1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构造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2.2 涂膜防水涂刷应均匀，不得漏刷。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90%，或防水层每平方米涂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涂膜防水层采用玻纤布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2.3卷材防水所选用的基层处理剂、胶粘剂、密封材料等均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防水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幅卷材搭接时，短边和长边的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2.4防水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防水工程安装的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 验收方法 |
| 1 | 防水层的平均厚度 | 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90% | 涂层测厚仪量测或卡尺测量 |
| 2 | 防水层应沿墙面上翻高出地面层 | ≥200 mm | 钢卷尺测量 |
| 3 | 浴区墙面上翻高出地面层 | ≥1800 mm |
| 4 | 蓄水试验，24h，水深≦20mm | 水位无变化，无渗漏 | 观察和观测刻度线 |

**8 门窗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本章适用于室内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木门窗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8.1.2 门窗外观与尺寸、连接固定、埋件、排水构造、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8.1.3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JGJ113的有关规定。

8.2 铝合金门窗

8.2.1主控项目

8.2.1.1 铝合金门窗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门窗性能检测报告或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必要时可对外窗进行现场淋水试验。

8.2.1.2铝合金门窗所用铝合金型材的合金牌号、供应状态、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尺寸偏差、表面处理及外观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尺量、膜厚仪、硬度钳等，检查型材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8.2.1.3铝合金门窗框及其金属附框与洞口的连接安装应牢固可靠，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与框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1.4 铝合金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推拉门窗扇应安装防脱落装置。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2.1.5铝合金门窗五金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2.2 一般项目

8.2.2.1铝合金门窗外观表面应洁净，无明显色差、划痕、擦伤及碰伤。密封胶无间断，表面应平整光滑、厚度均匀。检验方法:观察。

8.2.2.2除带有关闭装置的门(地弹簧、闭门器)和提升推拉门、折叠推拉窗、无平衡装置的提拉窗外，铝合金门窗扇启闭力应小于 50 N。检验方法:用测力计检查。

8.2.2.3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安装缝隙应填塞饱满，填塞材料和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断裂。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2.4 密封胶条和密封毛条装配应完好、平整、不得脱出槽口外，交角处平顺、可靠。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8.2.2.5铝合金门窗排水孔应通畅，其尺寸、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测量。

8.2.2.6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2000mm | 2 |  用钢卷尺检查 |
| >2000 mm | 3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500 mm | 4 | 用对角检测尺或钢卷尺检查 |
| >2500 mm | 5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0 | 用电子水平尺或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2 | 用电子水平尺或1m水平尺、塞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5 | 用钢直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5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4 |
| 8 |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 门 | 2 |
| 窗 | 1 |

8.3塑料门窗工程

8.3.1主控项目

8.3.1.1塑料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8.3.1.2塑料门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150mm~200mm，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600mm。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1.3塑料门窗拼樘料内村增强型钢的规格、壁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型钢应与型材内腔紧密吻合，其两端必须与洞口置定牢围。窗框必须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600mm。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8.3.1.4 塑料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检验方法：观查；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3.1.5塑料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8.3.1.6塑料门窗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2 一般项目

8.3.2.1 塑料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检验方法:观察。

8.3.2.2塑料门窗扇的密封条不得脱槽。旋转窗间隙应基本均匀。检验方法:观察。

8.3.2.3塑料门窗扇的开关力检验方法:观察；用弹簧秤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80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80N，并不小于30N:
2. 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应不大于100N。

8.3.2.4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检验方法:观察。

8.3.2.5排水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8.3.2.6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mm | 2 | 用钢卷尺检查 |
| >1500 mm | 3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000 mm | 3 |
| >2000 mm | 5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5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3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5 | 用钢卷尺检查，与基准线比较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6 | 用钢卷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4 |
| 9 | 平开门窗及上悬、中悬、下悬窗 |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2 |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
| 同樘门窗相邻扇的水平高度差 | 2 | 用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门窗框扇四周的配合间隙 | 1 | 用楔形塞尺检查 |
| 9 | 推拉门窗 |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2 |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
| 门窗扇与框或相邻扇立边平行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10 | 组合门窗 | 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缝直线度 | 3 |

8.4 木门窗工程

8.4.1主控项目

8.4.1.1 采用木材品种、材质等级、规格、尺寸、框扇的线型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材应进行防腐处理油漆封底，其含水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8.4.1.2木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门窗的结合处和安装配件处不得有木节或已填补的木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成品门的产品合格证书。

8.4.1.3木门窗框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木砖的防腐处理、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4.1.4 木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并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4.1.5木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4.2 一般项目

8.4.2.1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锤印；木门窗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检验方法:观察。

8.4.2.2 木门窗与墙体间缝隙的填嵌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填嵌应饱满。寒冷地区外门窗(或门窗框)与砌体间的空隙应填充保温材料。检验方法: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4.2.3 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留缝限值（mm）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1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框与扇、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 — | 1 | 用塞尺检查 |
| 3 | 门窗扇对口缝 | 1~4 | — |
| 4 | 门窗扇与上框间留缝 | 1~3 | — |
| 5 | 门窗扇与合页侧框间留缝 | 1~3 | — |
| 6 |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 | 1~3 | — |
| 7 |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 | 3~5 | — |
| 8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 3.5 | 用钢直尺检查 |
| 9 |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 内门 | 4~8 | — | 用塞尺检查 |
| 厨房门 | 6~12 | — |
| 卫生门 |
| 10 |  框与扇搭接宽度 | 门 | — | 2 | 用钢直尺检查尺检查 |
| 窗 | — | 1 |

8.5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8.5.1 主控项目

8.5.1.1 玻璃的层数、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涂膜朝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5.1.2门窗玻璃裁割尺寸应正确。安装后的玻璃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检验方法:观察；轻敲检查。

8.5.1.3玻璃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玻璃的钉子或钢丝卡的数量、规格应保证玻璃安装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8.5.1.4镶钉木压条接触玻璃处应与裁口边缘平齐。木压条应互相紧密连接，并应与裁口边缘紧贴，割角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

8.5.1.5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平齐。检验方法:观察。

8.5.1.6 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其密封条应与玻璃贴紧，压条与型材之间应无明显缝隙。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5.2 一般项目

5.21 玻璃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腻子、密封胶和涂料等污渍。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均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门窗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检验方法:观察。

35.2.2腻子及密封胶应填抹饱满、粘结牢固；腻子及密封胶边缘与裁口应平齐。固定玻璃的卡子不应在腻子表面显露。检验方法；观察。

8.5.2.3密封条不得卷边、脱槽，密封条接缝应粘接。检验方法:观察。

**9 吊顶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本章适用于室内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和格栅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9.1.2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206的规定。

9.1.3 吊顶工程中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锈处理。

9.1.4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9.1.5 超过3kg的灯具和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应设置吊杆，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9.1.6 吊顶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留设检修口、上人孔。

9.1.7 灯具、设备口与饰面板交接应吻合、严密。

9.1.8吊顶灯光片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隔热、散热措施，并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

9.2格栅吊顶工程

9.2.1主控项目

9.2.1.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2 格栅的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9.2.1.3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吊杆、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2.1.4吊杆、龙骨和格栅的安装必须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2 一般项目

9.2.2.1 格栅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栅条角度应一致，边缘应整齐，接口应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2.2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格栅的套割交接处应吻合、严密。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2.2.3金属龙骨的接应平、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2.2.4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2.5格栅吊顶内楼板、管线设备等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吊顶内各种设备管线布置应合理、美观。检验方法:观察。

9.2.2.6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金属格栅 | 木格栅、塑格栅、复合材料格栅 |
| 1 | 表面平整度 | 2.0 | 2.5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2.0 | 2.5 | 用5m线，不足5m拉通线 |

9.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9.3.1 主控项目

9.3.1.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1.2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当饰面材料为玻璃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1.3 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饰面材料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9.3.1.4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3.1.5板块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和龙骨安装必须牢固。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3.2 一般项目

9.3.2.1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2.2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和检修口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检验方法:观察。

9.3.2.3金属龙骨的接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无劈裂。检验方法:观察。

9.3.2.4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3.2.5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石膏板 | 金属板 | 矿棉板 |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复合板 |
| **1** | 表面平整度 | **2.0** | **1.5** | **2.5** | **1.5**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2.5** | **1.5** | **2.5** | **2.5**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0.5** | **0.5** | **1.0**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9.4整体面层吊顶工程

9.4.1主控项目

9.4.1.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4.1.2 吊杆及龙骨的质量、规格、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4.1.3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4.1.4 吊杆、龙骨和模块材料的安装必须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4.1.5 石膏板、水泥纤维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检验方法:观察。

9.4.2 一般项目

9.4.2.1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脱落及缺损等质量缺陷。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4.2.2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和检修口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9.4.2.3金属龙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应无翘曲和锤印。木质龙骨应顺直，应无劈裂和变形。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4.2.4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4.2.5整体面层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整体面层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0轻质隔墙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本章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等非承重隔墙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

10.1.3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a)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b)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c) 预埋件或拉结筋；

d) 龙骨安装；

e) 填充材料的设置。

10.1.4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118的规定。

10.1.5 轻质隔墙的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 板材隔墙工程

10.2.1主控项目

10.2.1.2安装隔墙板材所需预埋件接、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2.1.3隔墙板材安装必须牢固。现制钢丝网水泥隔墙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连接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0.2.1.4隔墙板材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10.2.2 一般项目

10.22.1 隔墙板材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2.2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2.2.3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检验方法:观察。

10.2.2.4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2的规定。

**表12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复合轻质墙板 | 石膏空心板 | 钢丝网水泥板 |
| 金属夹芯板 | 其他复合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1.5 | 2.5 | 2.5 | 2.5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5 | 2.5 | 2.5 | 2.5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2 | 2 | 3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0.5 | 1.5 | 1.5 | 2.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10.3骨架隔墙工程

10.3.1主控项目

10.3.1.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0.3.1.2骨架隔墙工程边框龙骨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3.1.3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记录。

10.3.1.4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3.1.5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手扳:观察检查。

10.3.2 一般项目

10.3.2.1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3.2.2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检验方法:观察。

10.3.2.3 骨架隔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3.2.4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纸面石膏板 |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2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压条直线度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0.5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10.4 活动隔墙工程

10.4.1主控项目

10.4.1.1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轨道、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人造木板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0.4.1.2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位置正确。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0.4.1.3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推拉检查。

10.4.1.4活动隔墙的组合方式、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10.4.2 一般项目

10.4.21 活动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4.2.2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4.2.3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10.4.2.4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4的规定。

**表14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接缝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接缝宽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10.5玻璃隔墙工程

10.5.1.1玻璃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10.5.1.2玻璃砖隔墙的砌筑或玻璃板隔墙的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10.5.1.3有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杆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玻璃板安装橡胶垫位置应正确。玻璃板安装应牢固，受力应均匀。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0.5.1.4无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爪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爪件的数量、位置应正确，爪件与玻璃板的连接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査；检查施工记录。

10.5.1.5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数量、位置应正确。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5.2一般项目

10.5.2.1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

10.5.2.2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检验方法:观察。

10.5.2.3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检验方法:观察。

10.5.2.4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5的规定。

**表15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玻璃砖 | 玻璃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 | 2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3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1 墙饰面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本章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饰面砖、饰面板、裱糊饰面、软包饰面、玻璃板饰面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1.1.2 胶粘剂的粘结适用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11.1.3木质材料应进行防火、防腐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11.1.4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

11.1.5 墙面线盒、插座、检修口等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墙饰面与电气、检修口周围应交接严密、吻合、无缝隙。

11.1.6 墙面饰面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完整性。

11.1.7天然石材的放射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11.1.8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认证标志，并应抽查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有效性及真实性。

11.2饰面砖工程

11.2.1主控项目

11.2.1.1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12.1.2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2.1.3 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检验方法:检查样板件粘结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

11.2.1.4 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裂缝。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11.2.2 一般项目

11.2.2.1 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检验方法:观察。

11.2.2.2阴阳角处搭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单面墙不宜多于两排非整砖，非整砖的宽度不宜小于原砖的 1/3。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2.2.3 墙面凸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2.2.4 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2.2.5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的规定。

**表16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1.3饰面板工程

11.3.1主控项目

11.3.1.1 饰面板及其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11.3.1.2 饰面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3.1.3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锈、防腐、防火、防潮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3.1.4饰面造型、图案布局、安装位置、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3.2 一般项目

11.3.2.1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木纹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2.2 饰面板上的孔洞套割应尺寸正确，边缘整齐、方正，并应与电器口盖交接严密、吻合。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3.2.3 饰面板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错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深度、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密缝饰面板应无明显缝隙，线缝平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3.2.4木饰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污染、锤印、不露钉帽、木纹纹理通畅一致。木板拼接应位置正确，接缝严密、光滑、顺直，拐角方正，木纹拼花正确、吻合。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3.2.5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7的规定

**表17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nn | 检验方法 |
| 石材 | 瓷 板 | 木 材 | 塑 料 | 金 属 |
| 光面 | 剁斧石 | 蘑菇石 |
| 1 | 立面垂直度 | 1.5 | 2 | 2 | 1.5 | 1.5 | 2 | 2 | 用 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2 | — | 1.5 | 1 | 3 | 3 | 用 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3 | 3 | 2 | 1.5 | 3 | 3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1.5 | 3 | 3 | 1.5 | 1 | 1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2 | 2 | 2 | 2 | 2 | 2 |
| 6 | 接修高低差 | 0.5 | 2 | — | 0.5 | 1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1 | 2 | 2 | 1 | 1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1.4裱糊饰面工程

11.4.1主控项目

11.4.1.1 壁纸、墙布的种类、规格、图案、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11.4.1.2裱糊前，基层处理质量应达到下列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墙面在刮腻子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b)旧墙面在裱糊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c)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d)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JG/T 298的规定；

e)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f)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11.4.1.3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坚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检验方法:观察:拼缝检查距离墙面1.5m处正视。

11.4.1.4 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4.2 一般项目

11.4.2.1 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色泽应一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及斑污，斜视时应无胶痕。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4.2.2复合压花壁纸的压痕及发泡壁纸的发泡层应无损坏。检验方法:观察。11.4.2.3 壁纸、墙布与各种装饰线、设备线盒应交接严密。检验方法:观察。

11.4.2.4 壁纸、墙布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检验方法:观察。

11.4.2.5壁纸、墙布阴角处搭接应顺光，阳角处应无接缝。检验方法:观察。

11.4.2.6裱糊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8的规定

**表18裱糊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2.5 | 用2m垂直检查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5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5 | 用200mm直角检查尺检查 |

11.5 软包工程

11.5.1主控项目

11.5.1.1软包面料、衬板、内衬填充材料及边框的材质、品种、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含量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5.1.2内填充材料均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5.1.3木基层板、龙骨与墙体连接应稳定、牢固、平整，并应满足整体刚度要求。检验方法:观手试检查。

11.5.1.4 软包安装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5.1.5 软包工程应棱角方正、平整饱满，并应与基层板连接。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1.5.1.6软包饰面与装饰线、踢脚板、电气盒盖等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无缝隙。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1.5.2 一般项目

11.5.2.1 软包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检验方法:观察。

11.5.22 软包边框应平整、顺直、接缝吻合。软包面料四周应绷压紧密，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5.2.3 清漆涂饰木制边框的颜色、木纹应协调一致。检验方法；观察。

5.2.4 软包面料的电气盒盖开口应尺寸正确，套割边缘整齐方正、无毛边。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2.5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9的规定

**表19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软包边框水平度 | **2.5**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软包边框垂直度 | **2.5** | 用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3 | 边框宽度、高度 | **0；-2** | 用钢尺检查 |
| 4 | 对角线长度差 | **2.5** | 用钢尺检查 |
| 5 | 分格条(缝)直线度 | **2.5**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裁口线条结合处高低差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11.6 玻璃板饰面工程

11.6.1主控项目

11.6.1.1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1.6.1.2玻璃板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1.3 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不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JGJ 113的相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1.6.1.4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板检查。

11.6.1.5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平顺、连续、均匀、无气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6.2 一般项目

11.6.2.1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拼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2.2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瑕，镜面玻璃背面不应咬色，成像应清晰、保真、无变形。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2.3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2.4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型挺秀、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2.5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0 的规定。

**表20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明框玻璃 | 隐框玻璃 |
| **1** | 立面垂直度 | **1.0** | **1.0** | 用2m垂直检查尺检查 |
| **2** | 构件直线度 | **1.0** | **1.0**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表面平整度 | **1.0** | **1.0**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4** | 阳角方正 | **1.0** | **1.0** | 用直角检查尺检查 |
| **5** | 接缝直线度 | **1.5** | **1.0**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0.5** | **1.0**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 | **1.0** | 用钢尺检查 |
| **8** | 相邻板角错位 | — | **1.0** | 用钢尺检查 |
| **9** | 分格框对角线长度差 | 对角线长度>2m | **2.0** | — | 用钢尺检查 |
| 对角线长度>2m | **3.0** | — |

# 12 楼地饰面工程

12 楼地饰面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1本章适用于室内装修地面工程的木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水泥地面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大理石、花岗岩、料石等等天然石材及砖、预制板块、地毯、人造板材、胶粘剂、涂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材料或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和放射性、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材料进场时应具有合格检测报告。

12.1.3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GB 50209的相关规定。

12.2 木地板工程

12.2.1主控项目

12.2.1.1木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1.2木地板面层采用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以下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1. 地板中的游离甲醛(释放量或含量)

b) 溶剂型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二甲苯；

c) 水性胶粘剂的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

12.2.1.3木地板工程的基层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12.2.1.4 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基层和预埋管线。检验方法:观察、钢直尺测量。

12.2.1.5 木地板铺贴位置、图案排布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1.6 实铺木地板面层应牢固；粘结应牢固无空鼓现象。竹木地板铺设应无松动，行走时不得有明显响声。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12.2.2 一般项目

12.2.2.1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刨痕、无沾污、毛刺、戗槎等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2木地板面层应打蜡均匀，光滑明亮，纹理清晰，色泽一致，且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等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3木地板的板面铺设的方向应正确，条形木地板按设计要求铺设。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4 地板面层接缝应严密、平直、光滑、均匀，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拼花地板面层板面排列及镶边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5踢脚线表面应光滑，高度及凸墙厚度应一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顺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6 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7 木地板面层的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1的规定。

**表21 木地板面层的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实木地板 | 实木复合地板 |
| 松木地板 | 硬木地板竹地板 | 拼花地板 |
| **1** | 板面缝隙宽度 | **1.0** | **0.5** | **0.2** | **0.5** | 用钢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5** | **1.5** | **1.5** | **1.5**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踢脚线上口平齐 | **2.0** | **2.0** | **2.0** | **2.0** | 拉 5m通线，不足5m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
| **4** | 板面拼缝平直 | **2.0** | **2.0** | **2.0** | **2.0** |
| **5** | 相邻板材高差 | **0.5** | **0.5** | **2.0** | **0.5** |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6** |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 **1.0** | 用楔形塞尺检查 |

12.3块材地板工程

12.3.1主控项目

12.3.1.1 块材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1.2块材地板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3.1.3 面层所用块砖、大理石、花岗石、预制板块，应有放射性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塑料板面层采用的胶粘剂，应有相关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3.1.4 块材地板铺贴位置、整体布局、排布形式、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1.5门口处宜采用整块。非整块的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1/3。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1.6 块材地板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12.3.2 一般项目

12.3.2.1 块材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2.2 块材地板边角应整齐、接缝应平直、光滑、均匀，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2.3 块材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块材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2.3.2.4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固定应牢固。高度、凸墙厚度应保持一致，上口应平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2.3.2.5 石材块材地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2.6 塑料块材地板粘贴铺设时，应无波纹起伏、脱层、空鼓、翘边、翘角等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2.3.2.7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扳检查；泼水检查。12.3.2.8 块材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22的规定。

**表22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陶瓷块砖 | 石材块砖 | 塑料块材 |
| **1** | 表面平整度 | **2.0** | **2.0** | **2.0** | 用2m靠尺、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2.0** | **1.0** | **1.0**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接缝宽度 | **1.5** | **1.5** | **1.0** | 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板块之间接缝高低差 | **1.5** | **1.5**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与踢脚缝隙 | **0.5** | **0.5** | **0.5** | 观察、用塞尺检查 |
| **6** | 排水坡度 | **4.0** | **4.0** | **4.0** | 用水平尺、塞尺检查 |

12.4 地毯工程

12.4.1主控项目

12.41.1地毯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4.1.2地毯面层采用的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地毯产品标准的规定。地毯面层采用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地毯、衬垫、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甲醇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12.4.1.3 地毯铺贴位置、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4.1.4 地毯表面应平服、拼缝处粘贴牢固、严密平整、图案吻合。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4.2 一般项目

12.4.2.1 地毯表面应干净，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露线，无毛边和损伤。拼缝处对花对线拼接应密实平整、不显拼缝；绒面毛顺光一致，异型房间花纹应顺直端正、裁割合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4.2.2 固定式地毯和底衬周边与倒刺板连接牢固，倒刺板不得外露。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4.2.3粘贴式地毯胶粘剂与基层应粘贴牢固，块与块之间应挤紧密贴。地毯表面不得有胶迹。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4.2.4楼梯地毯铺设每段顶级地毯固定牢固，每踏级阴角处应用卡条固定。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5整体地面工程

12.5.1主控项目

12.5.1.1整体面层所采用的水泥、集料、颜料、铺涂材料、塑胶材料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配合比试验报告。

12.5.1.2采用的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国家规定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粘贴塑胶地板时，不应采用溶剂型胶粘剂。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12.5.1.3面层拌和料的配合比、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12.5.1.4 有排水要求的水泥砂浆地面，坡向应正确，排水应通畅；防水砂浆面层不应渗漏。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及检查验收记录。

12.5.1.5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当出现空鼓时 ，空鼓面积不应大于300 cm2，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12.5.2 一般项目

12.5.2.1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12.5.2.2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水磨石面层表面应光滑，且应无裂纹、砂眼和磨痕，石粒应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一致，分格条应牢固、顺直和清晰；自流平或涂料面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气泡、起皮、泛砂等现象；塑胶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拼缝处应吻合、无胶痕，与周边接缝严密，塑胶卷材面层焊缝应平整、光洁。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5.2.3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2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直尺和观察检查。

12.5.2.4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和钢直尺检查。

12.5.2.5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3的规定。

**表23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水泥混凝土 | 水泥砂浆 | 水磨石 | 自流平 | 涂料 | 塑胶 |
| 1 | 表面平整度 | 5 | 4 | 2 | 2 | 2 | 2 | 2m 靠尺，塞尺检查 |
| 2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4 | 4 | 3 | 3 | 3 | 3 | 拉5m通线，不足5m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
| 3 | 板块接缝直线度 | 3 | 3 | 2 | 2 | 2 | 2 |
| 4 | 相邻板块高差 | 1 | 1 | 0.5 | 0.5 | 0.5 | 0.5 |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13涂饰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1本章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水性涂料涂饰和溶剂型涂料涂饰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3.1.3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将合现行国家标准G8 18582 和GB 50325 的规定。

13.2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3.2.1主控项目

13.2.1.1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符合现行国家合格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13.2.1.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13.2.1.3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21.4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c)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d)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JG/T 298的规定；

e) 厨房、卫生间墙面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13.2.2 一般项目

13.2.2.1内墙腻子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将合表24的规定。

**表24 内墙腻子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 检验方法 |
| 1 | 表面外观 | 表面应洁净、无脱层、裂纹、掉粉等缺陷 | 1m 目测、手感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mm | 2m 靠尺、楔形塞尺 |
| 3 | 立面垂直度 | ≤4mm | 2m拖线板、线锤 |
| 4 | 阳阳角垂直度 | ≤4mm | 2m拖线板 |
| 5 | 分格条(缝)平直 | ≤3mm | 拉通线、直尺 |

13.2.2.2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25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档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 3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4 | 流坠、疙瘩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5 | 砂眼、刷纹 |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刷纹通顺 | 无砂眼、无刷纹 |
| 6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 | 2 | 1 | 拉5m线，不足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3.2.2.3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6的规定。

**表26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光泽均匀一致 |
| 3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4 | 点状分布 | — | 疏密均匀 |

13.2.2.4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7的规定。

**表27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 3 | 泛碱、咬色 | 不允许 |
| 4 | 喷点疏密程度 | 均匀，不允许连片 |

13.2.2.5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检验方法:观察。13.2.2.6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8的规定。

**表28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薄涂料 | 厚涂料 | 复层涂料 |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4 | 3 | 5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4 | 3 | 5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2 | 4 | 3 | 4 | 用 200m 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1 | 2 | 1 | 3 | 拉 5m 线，不足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1 | 2 | 1 | 3 |

1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13.3.1主控项目

13.3.1.1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科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符合现行国家合格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3.3.1.2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13.3.1.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3.1.4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3.1.5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干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4.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JG/T 298的规定。

e)厨房、卫生间墙面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13.3.2 一般项目

13.3.2.1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9的规定。

**表29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档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检查 |
| 3 | 刷纹 | 刷纹通顺 | 无刷纹 | 观察 |
| 4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不允许 | 观察 |
| 5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mm) | 2 | 1 | 拉5m线，不足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无光色漆不检查光泽 |

13.3.2.2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0 的规定。

**表30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基本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木纹 |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 观察 |
| 3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档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检查 |
| 4 | 刷纹 | 无刷纹 | 无刷纹 | 观察 |
| 5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不允许 | 观察 |

13.3.2.3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检验方法:观察。13.3.2.4 墙面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1的规定。

**表31 墙面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色漆 | 清漆 |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 1 | 立面垂直度 | 4 | 3 | 3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3 | 3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3 | 3 | 2 | 用 200m 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1 | 2 | 1 | 拉 5m 线，不足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1 | 2 | 1 |

13.4 美术涂饰工程

13.4.1 主控项目

13.4.1.1 美术涂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3.4.1.2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和反锈。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4.1.3美术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d)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JG/T 298 的规定；

e) 厨房、卫生间墙面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13.4.1.4美术涂饰工程的套色、花纹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13.4.2 一般项目

13.4.2.1美术涂饰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检验方法:观察。

13.4.2.2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检验方法:观察。

13.4.2.3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检验方法:观察。

13.4.2.4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2的规定。

**表32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4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用 200m 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拉 5m 线，不足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14 细部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1本章适用于储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装饰线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架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4.1.2 细部工程所用的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防腐处理、燃烧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4.1.3细部工程应对花岗石的放射性和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14.2储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14.2.1主控项目

14.2.1.1所有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工厂化生产的整体储柜的固定应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4.2.1.2储柜的外形、尺寸、材质、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柜体与顶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1.3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1.4 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1.5 柜体内易形成结露的部位应有防结露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1.6 储柜的柜门和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可拆卸，无倒翘、回弹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14.2.2 一般项目

14.2.2.1 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釘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弯曲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柜门油漆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2.2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2.3 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2.4 储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3的规定。

**表33储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形尺寸 | 2.5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两端高低差 | 2.0 | 用水准仪或尺量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2.0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上、下口平直度 | 1.5 | 用线、尺量检查 |
| 5 | 柜门与口框错台 | 1.5 | 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柜门与上框间隙 | 留缝限制为0.7 | 用塞尺检查 |
| 7 |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间 | 1.0 |
| 8 | 柜门与下框间隙 | 1.5 |

14.3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14.3.1主控项目

14.3.1.1所使用材料的材质的规格、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4.3.1.2 窗帘盒、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必须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3.1.3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4.32 一般项目

14.3.2.1 对于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的窗帘盒，遮挡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3.2.2表面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翘曲和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3.2.3 窗帘盒、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3.2.4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4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窗台板  | 窗帘盒 |
| 1 | 水平度 | **1.0** | **2** | 用lm水平尺、塞尺检查 |
| 2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2.0** | **2.0** | 用钢直尺检查  |
| 3 | 上口平直度 | **1.5** | **1.5**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下口平直度 | **—** | **1.5** |
| 5 | 两端距洞口长度差 | **2.0** | **2.0** | 用钢直尺检查  |

**表34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14.4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14.4.1 主控项目

14.4.1.1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和颜色、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4.4.1.2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4.2 一般项目

14.4.2.1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4.2.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5的规定。

**表35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正、侧面垂直度 | 2 | 用1m 重直检测尺检查 |
| 2 |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 1 | 用 1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 2 | 拉 5m 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4.5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14.5.1主控项目

14.5.1.1护栏和扶手的材质、规格、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4.5.1.2护栏高度、栏杆间、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GB 50096的规定，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尺量和检查合格证书。

14.5.1.3木扶手与弯头的接头应紧密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4.5.1.4护栏玻璃安装不应松动；玻璃厚度、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JGJ 113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和检查合格证书。

14.5.2一般项目

14.5.2.1 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应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5.2.2木质扶手表面应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无刨痕、锤印、裂缝和损坏现象。木扶手弯头弯曲应自然，表面应光滑。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5.2.3护栏安装应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楼梯护栏应与楼梯坡度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4.5.2.4不锈钢护栏立杆与扶手接口应吻合，表面应光洁，割角接缝应严密，外形应美观；扶手转角应圆顺、光滑、不变形。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5.2.5金属护栏、扶手的焊缝应饱满、光滑，无结疤、焊瘤和毛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5.2.6 玻璃栏板应采用安全玻璃并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平顺、洁净、美观。玻璃边缘应磨边、倒棱、倒角，不得有锋利边角。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5.2.7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6的规定。

**表36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护栏垂直度 | 3 | 用1m 重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栏杆间距 | 0，-6 | 用钢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4 |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扶手高度 | +6，0 | 用钢尺检查 |

14.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14.6.1主控项目

14.6.1.1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6.1.2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并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6.1.3石膏装饰线、花饰安装应固，不应有缝隙，螺钉不应外露。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6.2一般项目

14.6.2.1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不应有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4.6.2.2木(竹)质装饰线的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4.6.2.3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检验方法:查阅文件、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4.6.2.4 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转角接缝应割角处理。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6.2.5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7的规定。

**表37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装饰线、条型花饰的水平度或垂直度 | 每米 | 1.0 | 拉线、尺量或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全长 | 2.5 |
| 2 |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 8.0 |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14.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

14.7.1主控项目

14.7.1.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色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尺量检查。

14.7.1.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法:观察、手试检查。

14.7.1.3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7.2 一般项目

14.7.2.1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洁、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不应有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无污染。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7.2.2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7.2.3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7.2.4隔断制作与安装的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8的规定。

**表38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边框垂直度 | 1.5 |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
| 2 | 单元扇对角线差 | 1.5 | 用尺量检查 |
| 3 | 表面平整度 | 1.0 | 用靠尺、塞尺检查 |
| 4 | 压条或缝隙平直 | 0.5 | 用1m直尺检查 |
| 5 | 组合扇水平 | 1.5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
| 6 | 相同部位部件尺寸差 | 0.5 | 用尺量检查 |
| 7 | 活扇与上框之间的间隙 | 留缝限值1.2 | 用塞尺检查 |
| 8 | 活扇并缝或与两边框间隙 | 1.5 |
| 9 | 活扇与下框间隙 | 2.0 |

14.8内遮阳安装工程

14.8.1主控项目

14.8.1.1内遮阳及其配件的材质、规格和遮阳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8.1.2内遮阳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4.8.2 一般项目

14.8.2.1内遮阳百叶帘应外观整洁、平整、色泽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毛刺和叶片变形。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8.2.2内遮阳软卷帘布表面应无破损、皱折、污垢、毛边和明显色差等缺陷；帘布接缝应连续，无脱线。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8.2.3遮阳帘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松动；帘布边缘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8.2.4 遮阳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9阳台晾晒架安装工程

14.9.1主控项目

14.9.1.1晾晒架及其配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9.1.2晾晒架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4.9.2一般项目

14.9.2.1晾晒架外观整洁、色泽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毛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9.2.2晾晒架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9.2.3晾晒架的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5 厨房工程

15.1一般规定

15.1.1本章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厨房设备及配件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2厨房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质量鉴定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15.1.3厨房配件规格应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15.1.4厨房的给水排水设备安装应平整牢固，无堵塞现象。

15.1.5家用电器应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

15.1.6整体橱柜除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外，还应有使用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5.2 橱柜安装工程

15.2.1主控项目

15.2.1.1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有合格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5.2.1.2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橱柜安装必须牢固。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5.2.1.3 橱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5.2.1.4 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15.2.2 一般项目

15.2.2.1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不松动。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5.2.2.2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等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5.2.2.3柜体顶板、壁板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5.2.2.4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9的规定。

**表39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型尺寸 | ±1 | 用钢尺检查 |
| 2 | 对角线长度之差 | 2.0 | 用对角检测尺或钢卷尺检查 |
| 3 | 门与柜体缝隙 | 1.5 | 用塞尺检查 |
| 4 | 立面垂直度 | 1.5 | 用1m 重直检测尺检查 |
| 5 | 门与框架的平等度 | 1.5 | 用钢尺检查 |

15.3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15.3.1主控项目

15.3.1.1厨房设备的功能、配置和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设计文件。

15.3.1.2厨房设备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使用操作应正常。检验方法；逐项检查，模拟操作。

15.3.1.3电源插座规格应满足设备最大用电功率要求，插座安装位置应和厨房设备设计位置一致。检验方法:查阅便用说明书，观察检查。

15.3.1.4户内燃气管道与燃具应采用专用管件连接，软管长度不应大于2m，中间不得有接口，不得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燃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渗漏。燃气热水器排气管应直接通至户外。检验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试验。

15.3.1.5厨房设置的竖井排烟道及止回阀应符合防火要求，且应有防止烟气回流、窜烟的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模拟操作检查。

15.3.1.6厨房设置的共用排烟道应与相应的抽油烟机口相接及功能匹配。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5.3.2 一般项目

15.3.2.1 灶具的离墙间距不应小于200mm。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检查。

15.3.2.2 抽屉和拉篮应有防拉出的设施。检验方法:目测、手试检查。

15.3.2.3 厨房设备的外观应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5.4 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15.4.1 一般项目

15.4.1.1 配件应安装正确，功能正常，完好无损。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5.4.1.2管线与厨设备接口应匹配，并应满足厨房使用功能要求。检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 卫浴工程**

16.1 一般规定

16.1.1本章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卫生洁具、淋浴、整体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五金配件的安装、质量验收。

16.1.2卫浴间的卫生器具及配件的规格、型号、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16.1.3卫浴设备的阀门安装、固定位置应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

16.1.4卫浴间地面应防滑且地面不应积水。

16.1.5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6.1.6整体卫生间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16.1.7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认证标志，并应抽查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有效性及真实性。

16.2卫生间制作工程

16.2.1主控项目

16.2.1.1卫生间所用的各种装饰装修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质量保证资料。

16.2.1.2 坐便器、小便器、洗手盆、镜子等卫生洁具和配件选用型号、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用钢尺量测量检查。

16.2.1.3卫生间的面积和平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量检查。

16.2.1.4卫生间厕位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2.1.5厕位间的门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公共厕位间锁应用显示“有人”、“无人”标志的锁具。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2.1.6卫生间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无渗漏、不堵塞。检验方法:观察、尺量、通水观察、手摸检查。

6.2.1.7无障碍卫生间验收尚应符合本规范16.9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的有关规定。

16.2.2一般项目

16.2.2.1卫生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2.2.2 卫生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2.2.3挂衣钩安装的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挂衣钩的安装应牢固,强度满足悬挂重物的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手扳检查。

16.2.2.4照明电气、机械排风设施选型和安装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16.2.2.5 卫生间地面、厕位隔板及门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0的规定。

**表40 卫生间地面、厕位隔板及门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地面 | 平整度 | 水泥砂浆 | 2 | 2m靠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
| 水泥花砖 | 2 |
| 陶瓷类地砖 | 2 |
| 石材板 | 1 |
| 相邻块高差 | 0.5 | 钢板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
| 2 | 厕位隔板及门高度 | ±5 | 钢尺量测 |
| 3 | 厕位隔板及门的下沿与地面距离 | +10；0 | 钢尺量测 |

16.3卫生洁具安装工程

16.3.1主控项目

16.3.1.1卫生洁具及配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6.3.1.2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且应严密，畅通，无渗漏。检验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

16.3.1.3卫生洁具排水管应嵌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3.1.4坐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并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密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3.1.5除浴缸的原配管外，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有饰面的浴缸，浴缸排水部位应有检修口。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3.2 一般项目

16.3.2.1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颜色均匀、无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3.2.2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应平整、牢固，并应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3.2.3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3.2.4 卫生器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1的规定。

**表41 卫生器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坐标 | 单独器具 | 8 | 拉线、吊线和尺量检查 |
| 成排器具 | 4 |
| 2 | 标高 | 单独器具 | ±12 | 拉线、吊线和尺量检查 |
| 成排器具 | ±8 |
| 3 | 器具水平度 | 2 | 用水平尺、尺量检查 |
| 4 | 器具垂直度 | 3 | 吊线和尺量检查 |

16.4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工程

16.4.1 主控项目

16.4.1.1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质量保证资料。

16.4.1.2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

16.4.1.3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玻璃应为安全玻璃。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4.1.4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宜小于 20mm 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检方法:观察、尺量、通水观察检查。

16.4.1.5淋浴间内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检验方法:观察、尺量、通水观察检查。

16.4.2 一般项目

16.4.2.1淋浴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4.2.2 淋浴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5 整体卫生间安装工程

16.5.1 一般项目

16.5.1.1 整体卫生间的材质、规格、型号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6.5.1.2 整体安装应垂直稳固，各部件安装应牢固，不应有松动、倾斜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手试、通水观察检查。

16.5.1.3 整体卫生间内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检验方法:观察、手试、通水观察检查。

16.6浴室柜安装工程

16.6.1主控项目

16.6.1.1 浴室柜的款式、型号、材质、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6.6.1.2台面应具备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等性能。玻璃台面必须采用安全玻璃。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6.6.1.3浴室柜结构及安装应牢固，有防潮、防腐措施。柜体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6.6.2 一般项目

16.6.2.1浴室柜的柜门、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6.2.2 浴室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6.2.3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2的规定。

**表42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型尺寸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两端高低差 | 2 |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1m 重直检测尺检查 |
| 4 | 上、下口平直度 | 2 | 用1m 重直检测尺检查 |

16.7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16.7.1主控项目

16.7.1.1卫浴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7.1.2门锁及五金等卫浴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质量保证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

16.7.2 一般项目

卫浴配件安装位置应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盖严密，与墙面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无障碍工程**

17.1 一般规定

17.1.1无障碍设施疏散通道及疏散指示标识、避难空间、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报警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

17.1.2 无障碍设施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标准的有关规定。

17.1.3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停车位、轮椅席位等地面面层抗滑性能应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17.1.4 无障碍通道的地面面层和盲道面层应坚实、平整、抗滑、无倒坡、不积水。

17.1.5无障碍设施地面基层的强度、厚度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基层的质量验收，与相应地面基层的施工工序同时验收。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面层的施工；面层施工后应及时进行养护，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

17.1.6安全抓杆预埋件应进行验收:安全抓杆预埋件验收时，应由施工单位验收并通知监理单位（业主）按材料要求的格式记录，形成验收文件。

17.1.7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不得使用；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分项工程，不得验收。

17.2轮椅坡道工程

17.2.1主控项目

17.2.1.1面层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17.2.1.2 板块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17.2.1.3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用坡度尺量测检查。

17.2.1.4 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7.2.1.5 轮椅坡道下口与缓冲地带地面或休息平台的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2.1.6 安全挡台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2.1.7轮椅坡道起点、终点缓冲地带和中间休息平台的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2.2 一般项目

17.2.2.1 轮椅坡道外观不应有裂纹、麻面等缺陷。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2.2.2轮椅坡道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3的规定。

**表43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平整度 | 水泥砂浆、水泥花砖、陶瓷类地砖 | 2 | 2m靠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
| 2 | 石板材 | 1 |
| 3 | 整体面层厚度 | ±5 | 钢尺量测或现场钻孔 |
| 4 | 相邻块高差 | 0.5 | 钢板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

17.3 无障碍通道工程

17.3.1主控项目

17.3.1.1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17.3.1.2无障通道地面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17.3.1.3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障碍物。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3.1.4从墙面伸入无障碍通道凸出物的尺寸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3.1.5门扇向无障碍通道内开启时设置的凹室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3.1.6无障碍通道一侧或尽端与其他地坪有高差时，设置的栏杆或栏板等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3.1.7无障碍通道内的光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检测报告。

17.3.2 一般项目

17.3.2.1无障碍通道的护壁板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3.2.2无障碍通道转角处墙体的倒角或圆弧尺寸应符合设计的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3.2.3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3的规定。

17.3.2.4无障碍通道的护墙板应允许偏差+3；0，用钢尺量测。

17.4无障碍出入口工程

17.4.1主控项目

17.4.1.1 采用无台阶的无障碍出入口室外地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坡度尺量测检查。

17.4.1.2无障碍出入口平台的宽度、平台上方设置的雨篷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4.1.3 无障碍出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门扇同时开启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4.1.4 无障碍出入口处的雨水箅网眼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5mm。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4.2 一般项目

无障碍出入口处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3的规定。

17.5低位服务设施工程

17.5.1主控项目

17.5.1.1低位服务设施设置的部位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5.1.2 低位服务设施的高度、宽度、深度、电话台和饮水口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5.1.3低位服务设施下方的净空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5.1.4低位服务设施前的轮椅回转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5.1.5低位服务设施处的开关的选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7.5.2 一般项目

低位服务设施处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3的规定。

17.6无障碍扶手工程

17.6.1主控项目

17.6.1.1扶手所使用材料的材质、扶手的截面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6.1.2扶手的立柱和托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扶手的强度及扶手立柱和托架与主体的连接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用手扳检查；必要时可进行拉拔试验。

17.6.1.3 扶手设置的部位、安装高度、其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6.1.4 扶手的连贯情况，起点和终点的延伸方向和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6.1.5 对有安装盲文铭牌要求的扶手，盲文铭牌的数量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6.2 一般项目

17.6.2.1 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6.2.2 钢构件扶手表面应做防腐处理，其连接处的焊缝应锉平磨光。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

17.6.2.3 扶手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4的规定。

**表44 扶手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柱与托架间距 | 3 | 钢尺量测 |
| 2 | 立柱垂直度 | 3 | 用1m 重直检测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4 | 拉 5m 线、钢尺量测 |

17.7 无障碍门工程

17.7.1主控项目

17.7.1.1门的选型、材质、平开门的开启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观察检查。

17.7.1.2 门开启后的净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7.1.3推拉门、平开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7.1.4门扇上安装的把手、关门拉手和闭门器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手扳检查、开闭测试。

17.7.1.5平开门门扇上观察窗的尺寸和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7.1.6 门内外的高差及斜面的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检查。

17.7.2 一般项目

17.7.2.1 门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检查数量。

17.7.2.2 门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5的规定。

**表45门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门框正、侧面垂直度 | 木门 | 1 | 钢尺量测 |
| 2 | 钢门 | 2.5 |
| 3 | 铝合金门 | 2 |
| 4 | 门横框水平度 | 3 | 水平尺和塞尺量测 |
| 5 | 平开门护门板高度 | +3；0 | 钢尺量测 |

17.8 无障碍楼梯和台阶工程

17.8.1主控项目

17.8.1.1楼梯和台阶面层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17.8.1.2楼梯和台阶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17.8.1.3楼梯的净空高度、楼梯和台阶的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8.1.4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6的规定。

**表46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踏步高度 | -3；0 | 钢尺量测 |
| 2 | 踏步宽度 | +2；0 | 钢尺量测 |

17.8.1.5安全挡台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8.1.6踢面应完整。踏面凸缘的形状和尺寸、踢面和踏面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量测检查。

17.8.2 一般项目

17.8.2.1面层外观不应有裂纹、麻面等缺陷。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8.2.2踏面面层应表面平整，板块面层应无翘边现象。面层质量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7的规定。

**表47面层质量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平整度 | 水泥砂浆、水泥花砖、水磨石、陶瓷类地砖 | 2 | 2m靠尺和幕尺量取最大值 |
| 石材板 | 1 |
| 2 | 相邻块高差 | 0.5 | 钢板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

17.9 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工程

17.9.1主控项目

17.9.1.1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的面积和平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9.1.2 无障碍厕位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9.1.3 坐便器、小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镜子等卫生洁具和配件选用型号、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9.1.4安全抓杆选用的材质、形状、截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9.1.5 厕所和厕位的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支撑力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隐蔽验收记录、支撑力测试报告。

17.9.1.6供轮椅乘用者使用的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内轮椅的回转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9.1.7 求助呼叫按钮的安装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报警信息传输、显示可靠。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现场测试。

17.9.1.8洗手盆设置的高度及下方的净空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9.2 一般项目

17.9.2.1 放物台的材质、平面尺寸、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17.9.2.2挂衣钩安装的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挂衣钩的安装应牢固，强度满足悬挂重物的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手扳检查。

17.9.2.3 安全抓杆安装应横平竖直，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满焊、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7.9.2.4照明开关的选型和安装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17.9.2.5 灯具的型号和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照度检测报告。

17.9.2.6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3的规定。

17.9.2.7放物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8的规定。

**表48 放物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放物台 | 平面尺寸 | ±10 | 钢尺量测 |
| 高度 | -10；0 |
| 2 | 挂衣杆高度 | -10；0 | 钢尺量测 |
| 3 | 安全抓杆的垂直度 | 2 | 垂直检测尺量测 |
| 4 | 安全抓杆的水平度 | 3 | 水平尺量测 |

17.10无障碍浴室工程

17.10.1 主控项目

17.10.1.1无障碍盆和无障碍淋浴间的面积和平面尺寸应符合设计的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0.1.2无障碍浴室内轮椅的回转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0.1.3无障碍淋浴间的座椅和安全抓杆配置、安装高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0.1.4无障碍盆浴间的浴盆、洗浴坐台和安全抓杆的配置、安装高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0.1.5浴室的安全抓杆应安装坚固，支撑力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隐蔽验收记录、支撑力测试报告。

17.10.1.6求助呼叫按钮的安装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报警信息传辅、显示可靠。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现场测试。

17.10.1.7更衣台、洗手盆和镜子安装的高度、深度；洗手盆下方的净空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0.2一般项目

17.10.2.1浴帘、毛巾架和淋浴器喷头的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

17.10.2.2 安全抓杆安装应横平竖直，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满焊、表面应光滑，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7.10.2.3照明开关的选型和安装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量测检查。

17.10.2.4灯具的型号和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照度检测报告。

17.10.2.5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地面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3的规定。

17.10.2.6 浴帘、毛巾架、淋浴器喷头、更衣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9的规定。

**表49 浴帘、毛巾架、淋浴器喷头、更衣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浴帘、毛巾架、挂衣钩高度 | -10；0 | 钢尺量测 |
| 2 | 淋浴器喷头高度 | -15；0 | 钢尺量测 |
| 3 | 更衣台 | 平面尺寸 | ±10 | 钢尺量测 |
| 高度 | -10；0 |
| 4 | 安全抓杆的垂直度 | 2 | 垂直检测尺量测 |
| 5 | 安全抓杆的水平度 | 3 | 水平尺量测 |

17.11 无障碍住房和无障碍客房工程

17.11.1主控项目

17.11.1.1无障碍住房和无障碍客房的套型布置。无障碍客房内的过道、卫生间，无障碍住房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过道和阳台等基本使用空间的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1.12无障碍客房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11.1.3无障住房和无障碍客房所设置的求助呼叫按钮和报警灯的安装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男求。报警信息显示、传输可靠。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现场测试。

17.11.1.4无障碍住房和无障碍客房设置的家具和电器的摆放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1.1.5 无障碍住房和无障碍客房的地面、墙面及轮椅回转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1.1.6无障碍住房的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必须安装牢固。厨房操作台的高度、深度及台下的净空尺寸、厨房吊柜的高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手扳检查，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1.1.7 橱柜的高度和深度、挂衣杆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1.1.8无障碍住房的阳台进深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17.11.1.9 晾晒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11.1.10 开关、插座的选型、位置和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1.1.11无障碍住房设置的通讯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现场测试。

17.11.2 一般项目

17.11.2.1无障碍住房和无障碍客房的地面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3的规定。

17.11.2.2无障碍住房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11.2.3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17.11.2.4无障碍住房的橱柜、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0的规定。

**表50 橱柜、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的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形尺寸 | 3 | 用钢尺量测 |
| 2 | 立面垂度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量测 |
| 3 | 门与框架的平行度 | 2 | 用钢尺量测 |

17.12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工程

17.12.1主控项目

17.12.1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的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7.12.12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设置的部位、规格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2.1.3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及图形的尺寸和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的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2.1.4对有盲文铭牌要求的设施，盲文铭牌设置的部位、规格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2.15盲文铭牌的尺寸和盲文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盲文制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 GB/T 15720的有关要求。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手摸检查。

17.12.1.6盲文地图和触模式发声地图的设置部位、规格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17.12.2 一般项目

17.12.2.1 无障碍标志牌和盲文标志牌应安装牢固、平正。检验方法:观察和检查。

17.12.2.2 盲文铭牌和盲文地图表面应洁净、光滑、无裂纹、无毛刺。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模检查。

17.12.2.3 发光标志的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8 电气工程**

18.1 一般规定

18.1.1本章适用于室内电气工程质量验收。

18.1.2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应进场验收合格，并应做好验收记录和验收资料归档。当设计有技术参数要求时，应核对其技术参数，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18.1.3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认证标志，并应抽查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有效性及真实性。

18.1.4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连接导体的材质、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18.1.5电气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303的相关规定。

18.2 电安装工程

18.2.1主控项目

18.2.1.1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分回路开关规格满足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8.2.1.2配电箱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0.5MΩ，二次回路不应小于1MΩ。检查方法: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试或试验。

8.2.1.3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检验方法:观察、模拟动作、仪器检查。

18.2.1.4配电箱内配线应整齐、无绞接现象；导线连接应紧密、不伤线芯、不断股；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截面积应相同，同一电器器件端子上的导线连接不应多于2根，防松垫圈等零件应齐全。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及操作检查，螺丝刀拧紧检查。

18.2.2 一般项目

18.2.2.1配电箱安装布置及安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部件齐全，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5‰。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线坠尺量检查。

18.2.2.2 配电箱与基础型钢间应用镀锌螺栓连接，且防松零件应齐全；当设计有防火要求时，箱的进出口应做防火封堵，并应封堵严密。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2.2.3发热元件应安装在散热良好的位置；端子排应安装牢固，端子应有序号，强电、弱电端子应隔离布置，端子规格应与导线截面积大小适配。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按设计图核对电器技术参数。

18.2.2.4配电箱面板上的电器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芯铜芯绝缘软导线，敷设长度应留有适当裕量；与电器连接时，端部应绞紧、不松散、不断股。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2.2.5照明配电箱箱体开孔应与导管管径适配，暗装配电箱箱盖应紧贴墙面，箱涂层应完整，无污损；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3室内布线工程

18.3.1主控项目

18.3.1.1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饰面板内直敷线。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3.1.2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8.3.1.3 电线、电缆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0.5 MΩ。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8.3.1.4绝缘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不得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盒(箱)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用尺量检查。

18.3.1.5除设计要求以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与直流线路的绝缘导线不应穿于同一导管内。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8.3.1.6导管穿越密闭或防护密闭隔墙时，应设置预埋套管，预埋套管的制作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查阅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18.3.2 一般项目

18.3.2.1塑料导管敷设管口应平整光滑，管与管、管与盒(箱)等器件采用插入法连接时，连接处结合面应涂专用胶合剂，接口应牢固密封。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3.2.2 导管与热水管、蒸气管平行敷设时，宜敷设在热水管、蒸气管的下面，当有困难时，可敷设在其上面；相互间的最小距离宜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查阅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18.3.2.3 除塑料护套线外，绝缘导线应采取导管或槽盒保护，不可外露明敷。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3.2.4 当采用多相供电时，同一建(构)筑物的绝缘导线绝缘层颜色应一致。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3.2.5槽盒内敷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槽盒内不宜同时敷设绝缘导线和电缆。
2. 同一路径无防干扰要求的线路，可敷设于同一槽盒内；槽盒内的绝缘导线总截面积(包括外护套)不应超过槽盒内截面积的40%，且载流导体不宜超过30根:
3. 当控制和信号等非电力线路敷设于同一槽盒内时，绝缘导线的总截面积不应超过槽盒内截面积的 50%；
4. 分支接头处绝缘导线的总截面面积(包括外护层)不应大于该点盒(箱)内截面面积的75%；
5. 敷线完成后，槽盒盖板应复位，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6.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用尺量检查。

18.4照明开关、电源插座安装工程

18.4.1主控项目

18.4.1.1照明开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室内的开关宜采用同一系列的产品，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

b)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

c)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用电笔测试检查和手动开启开关检查。

18.4.1.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对于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应与相结连接，左孔或下孔应与中性导体(N)连接；对于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应与相结连接，左孔应与中性导体(N)连接；

b)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保护接地导体(PE)应接在上孔；插座的保护接地导体端子不得与中性导体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c) 保护接地导体(PE)在插座之间不得串联连接:

d) 相结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用专用测试工具检查。

18.4.1.3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IP54电源插座；分体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采用的插座应带开关。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18.4.1.4安装高度在1.8m及以下电源插座均应为安全型插座。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18.4.2一般项目

18.4.2.1照明开关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开关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开关边缘距门框边缘的距离宜为0.15m~0.20m。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用尺量检查。

1842.2暗装的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盒内干净整洁，无锈蚀，绝缘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面板应紧贴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无碎裂、划伤，装饰帽(板)齐全。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和手试检查。

18.4.2.3 插座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地面插座应紧贴饰面，盖板应固定牢固、密封良好。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用尺量和手试检查。

18.4.2.4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1的规定。

**表51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偏差 | 5.0 | 用钢尺量测 |
| 2 | 同一墙面安装偏差 | 2.0 |
| 3 | 并列安装偏差 | 0.5 |

18.5照明灯具安装工程

18.5.1主控项目

18.5.1.1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18.5.1.2灯具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固定应牢固可靠，在砌体和混凝土结构上严禁使用木模、尼龙塞或塑料塞固定；
2. 质量大于10kg的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做强度试验，且持续时间不得少于15 min；
3. 检查方法:施工或强度试验时观察检查，查阅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18.5.1.3悬吊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带升降器的软线吊灯在吊线展开后，灯具下沿应高于工作台面0.3m；

b) 质量大于0.5kg的软线吊灯，灯具的电源线不应受力；

c) 质量大于3kg的悬吊灯具，固定在螺栓或预埋吊钩上，螺栓或预埋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直径，且不应小于6mm；

d)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用尺量检查。

18.5.1.4吸顶或墙面上安装的灯具，其固用的螺栓或螺钉不应少于2个，灯具应紧贴饰面。检查法:观察检查。

18.5.2 一般项目

18.5.2.1灯具及其配件应齐全，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座的绝缘外壳不应破损和漏电；带有开关的灯座，开关手柄应无裸露的金属部分。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5.2.2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5.2.3聚光灯和类似灯具出光口面与被照物体的最短距离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要求。检查方法:尺量检查，并核对产品技术文件。

18.5.2.4导轨灯的灯具功率和载荷应与导轨额定载流量和最大允许载荷相适配。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核对产品技术文件。

18.5.2.5安装于槽盒底部的荧光灯具应紧贴槽盒底部，并应固定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和手试查。

18.6 等电位联结工程

18.6.1 主控项目

18.6.1.1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局部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暧气片等外露的可接近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6.1.2 局部等电位联结的范围、形式、方法、部位及联结导体的材料和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18.6.2 一般项目

18.6.2.1 需做等电位联结的卫生间内金属部件或零件的外界可导电部分，应设置专用接线螺栓与等电位联结导体连接，并应设置标识；连接处螺帽应紧固、防松零件应齐全。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手感检查。

**19 智能化工程**

19.1 一般规定

19.1.1 本章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智能化工程的质量验收。

19.1.2室内智能化工程验收项目应包括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智能家居、访客对讲、紧急求助、入侵报警。

19.1.3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工程质量验收应包括工程实施的质量控制、系统检测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

19.1.4室内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应符现行标准GB 50339相规定。

19.2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19.2.1主控项目

19.2.1.1有线电视的信号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19.2.1.2有线电视信号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污损。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9.2.2 一般项目

电视插座与电源插座距离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19.3电话、信息网络安装工程

19.3.1主控项目

19.3.1.1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查阅设计文件。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9.3.1.2信息网络传输导线信号应畅通，接线应正确。检验方法:网线测试仪检查。

19.32 一般项目

19.3.2.1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9.3.2.2 电话、信息网络终端插座面板与电源插座的距离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19.4访客对讲安装工程

19.4.1主控项目

19.4.1.1室内外对讲机安装应牢固、不松动，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使用的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9.4.1.2 语音对话或可视对讲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19.4.1.3 访客对讲室内机各功能键应操作正常，并应实现电控开锁。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19.4.2 一般项目

访客对讲户内话机安装应平整，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9.5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19.5.1主控项目

19.5.1.1 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9.5.1.2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检验方法:测试检查。

19.5.2 一般项目

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和功能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9.6 智能家居系统安装工程

19.6.1 主控项目

19.6.1.1 家居控制的布线、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说明书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

19.6.1.2 家居控制器对户内照明、家电等控制动作应正常。检验方法:测试检查。

19.6.2 一般项目

家居控制器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20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20.1 一般规定

20.1.1户内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20.1.2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检修口的设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0.1.3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经验收各方检验合格后，才能隐蔽，并形成记录。

20.1.4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水压试验，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灌水试验。

20.2给水排水工程

20.2.1主控项目

20.2.1.1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测试、排水管道的灌水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检验方法:检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20.2.1.2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设置位置，观察检查。

20.2.1.3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0.2.1.4明敷室内塑料给水排水立管距离灶台边缘应有可靠的隔热间距或保护措施，防止管道受热软化。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0.2.1.5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作灌水试验。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

20.2.1.6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应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通水检查。

20.2.1.7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平行管距应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无渗漏。检验方法:目测、观察检查。

20.2.2一般项目

20.2.2.1室内给水与排水管道平行敷设时，两管间的最小水平净距不得小于0.5m；交叉铺设时，垂直净距不得小于0.15m。给水管应铺在排水管上面，若给水管必须铺在排水管下面时，给水管应加套管，其长度不得小于排水管管道径的3倍。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20.2.2.2户内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0.2.2.3 卫生器具排水配件应设存水弯，不得重叠存水。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0.3 采暖工程

20.3.1主控项目

20.3.1.1发热电缆的接地应与电源的接地线连接。地面下敷设的盘管埋地部分不应有接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前现场查看。

20.3.1.2 散热器应位置准确、固定牢固、配件齐全，无渗漏，表面应色泽均匀，无脱落、损伤等外观缺陷。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0.3.1.3室内供暖管、控制阀门、散热器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紧密、无渗漏。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0.3.1.4 地面的固定设备和卫生设备下面，不应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0.3.1.5 散热器支架、托架应安装牢固，背面与装饰后墙表面垂直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暗敷散热器管路的阀门部位应留设检修孔。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0.3.2 一般项目

20.3.2.1低温热水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分支环路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分支环路供回水管上应设置阀门。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0.3.2.2温控器设置附近应无散热体、遮挡物。安装应平止，无损伤，液晶面板应无损坏。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0.3.2.3辐射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上均应设置手动或自动排气阀。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0.3.2.4 采暖分户热计量系统入户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便于检修、维护和观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0.4太阳能热水器系统安装工程

20.4.1 主控项目

20.4.1.1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部件应安装到位、无缺陷；系统的控制器和控制传感器应正常、可靠；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和防冻保护措施。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20.4.2 一般项目

20.4.2.1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364的规定。验方法检:核查、观察检查。

20.4.2.2太阳能集热器基座应与建筑主体机构连接牢固，并不得损坏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锚栓防腐和承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手试检查。

20.4.2.3设置在阳台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板预埋件牢固连接。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板，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及防护功能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20.4.2.4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和管道应保温完好，无损坏。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0.4.2.5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电气设备和与电气设备相连的金属部件均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1通风与空调工程**

21.1 一般规定

21.1.1本章适用住宅室内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工程安装质量的验收。

21.1.2 空调设备、新风(换气)及管道材料的选择与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1.1.3 当采用地源热泵、全热交换器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时，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1.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21.2.1主控项目

21.2.1.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检验方法:运行检查，温度测定以室内中央离地1.5m实测温度。

21.2.1.2 送、排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检验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

21.2.1.3 空调内、外机管道连接口和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出现倒坡现象。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渗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1.2.1.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开机检测。

21.2.2 一般项目

21.2.2.1户内空调冷凝水和室外机组的融霜水应有组织排放。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1.2.2.2 空调、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1.2.2.3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1.2.2.4 空调机、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21.2.2.5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1.2.2.6同一起居室、房间的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风口位置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2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22.1 一般规定

22.1.1 本章使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对室内环境的质量验收。

22.1.2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22.1.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22.1.4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22.2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22.2.1室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325的规定。22.2.2室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52的规定。

**表52 室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污染物 | 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 | 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等公共交通场所 |
| 1 | 氧(Bq/m3) | ≤200 | ≤400 |
| 2 | 甲醛(mg/m3) | ≤0.08 | ≤0.12 |
| 3 | 苯(mg/m3) | ≤0.09 | ≤0.09 |
| 4 | 氨(mg/m3) | ≤0.02 | ≤0.5 |
| 5 | TVOC(mg/m3) | ≤0.5 | ≤0.6 |
| 注1:表中污染物浓度限量，除氧外均以同步测定的室外上风向空气相应值为空气白值。注2:表中污染物浓度限量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

**23工程质量验收**

23.1 一般规定

23.1.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相关规定。

23.1.2 室内装饰装修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应在室内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按本标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附录C划分，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时，应按要求划分为检验批次进行验收。

23.1.3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项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各分项工程应全数检查；
2. 抽查样板的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3. 抽查样板的的80%以上应符合本标准一般项目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检查点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且允许偏差项目中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规范规定允许偏差的1.5倍；

23.1.4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23.1.5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未满足以下条件不得投入使用:

1.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2.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严禁投入使用。
3. 未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备案)合格的公共场所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23.2 验收要求

23.2.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时，应提供施工前的交接检验记录，并应符合本规范《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附录A、《室内装饰装修前分项交接检验记录》附录B的规定。

23.2.2 室内装饰装修各分项工程质量的检测，应按本规范附录D填写《室内装饰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3.2.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按本规范附录E填写《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汇总记录》表。

23.2.4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前，应制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方案。

23.2.5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将所有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文件交业主存档。

23.2.6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应提供下列工程资料:

a) 施工原始资料、工程设计文件；

b) 原材料、产品、设施设备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检报告；

c) 工程施工记录；

d) 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

e) 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文件及表格；

f) 其他工程相关资料。

2.7 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a)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项目，应重新进行验收；

b)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项目，应予以验收；

c)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时，该检验项目可予以验收；

d)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e)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工程，严禁验收。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表A.1 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验收房号（户号） |  |
| 功能 | 净高推算值(mm) | 净高推算值(mm) | 实测值 | 计算值 |
| 区城 | 净高 | 开间 | 进深 | 净高 | 开间（进深） |
| H | L | H1 | H2 | H3 | H4 | H5 | L1 | L2 | L3 | L4 | 最大偏差 | 极差 | 最大偏差 | 极差 |
| 主卧室 |  |  |  |  |  |  |  |  |  |  |  |  |  |  |  |
| 卧室 |  |  |  |  |  |  |  |  |  |  |  |  |  |  |  |
| 客厅 |  |  |  |  |  |  |  |  |  |  |  |  |  |  |  |
| 餐厅 |  |  |  |  |  |  |  |  |  |  |  |  |  |  |  |
| 厨房 |  |  |  |  |  |  |  |  |  |  |  |  |  |  |  |
| 主卫 |  |  |  |  |  |  |  |  |  |  |  |  |  |  |  |
| 客卫 |  |  |  |  |  |  |  |  |  |  |  |  |  |  |  |
| 阳台 |  |  |  |  |  |  |  |  |  |  |  |  |  |  |  |
| 室内空间尺寸测量图贴图区 | 套型示意图贴图区（标注房间编号）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业主)：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年 月 日  | 总包施工单位：年 月 日  |

注1:每个房间净高共抽测五点，开间、进度、进深尺寸各抽测两处，偏差不应大于20mm。房间方正度测对角两点，偏差不应大于4mm。

注2:偏差为实测值与标准值之间的绝对差；极差为实测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极差不应大于垂直长度的 0.5%，不合格点数在表内用红笔画出。

注3:室内每个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为一个检验单元，每个检验单元填写本表一张。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室内装饰装修前分项交接检验记录**

**表B.1 室内装饰装修前分项交接检验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栋 单元 室 |
| 建设单位(业主) |  | 监理单位 |  |
| 总包施工单位 |  | 装修施工单位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分项交接工作界面 | 验收记录及结论 |
| 工作要求 | 完成情况 |
| 1 | 墙面顶面楼地面 | 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墙面爆灰、地面基层平整度 | 1、内墙面抹灰完成2、顶棚抹灰完成3、地面基层完成 |  |  |
| 2 | 门窗 | 窗台高度、渗漏、门窗开启、安全玻璃标识、外门窗划痕、损伤 | 1、外窗安装完成2、性能检测合格 |  |  |
| 3 | 栏杆 | 栏杆高度、竖杆间距、防攀爬措施、护栏玻璃 | 栏杆安装完成 |  |  |
| 4 | 防水工程 | 屋面渗漏、卫生间等防水地面渗漏、外墙渗漏 | 1. 屋面、外墙面(含阳台等)已完成地面防水层施工
2. 蓄水、泼水试验合格
 |  |  |
| 5 | 室内空间尺寸 | 室内层高、净开间尺寸 | 1. 墙面初标高控制线

2、地面弹出方正控制线地面测点标识完成 |  |  |
| 6 | 电器工程 | 管线、位置及数量 | 配电箱、管线敷设等安装完成 |  |  |
| 7 | 给排水工程 | 管道渗漏、坡度、排水管道通水灌水、给水管道试压、高层阻火圈(防火套管)设置、地漏水封 | 1.排水管道、给水管道敷设完毕2.各项功能性检测合格 |  |  |
| 验收结论: |
| 建设单位(业主) | 监理单位 | 总包施工单位 | 装修施工单位 | 相关施工单位 |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注：交接检验中增加或不包括的验收项目应在验收记录中增加或删除。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表C.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 |
| 1 | 抹灰工程 | 一般抹灰工程、装饰抹灰工程、清水砌体勾缝工程 |
| 2 | 防水工程 | 孔洞封堵工程、找平层和保护层工程、防水层工程 |
| 3 | 门窗工程 | 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工程、木门窗工程、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
| 4 | 吊顶工程 | 格栅吊顶工程、板块面层吊顶工程、整体面层吊顶工程 |
| 5 | 轻质隔墙工程 | 板材隔墙工程、骨架隔墙工程、活动隔墙工程、玻璃隔墙工程 |
| 6 | 墙饰面工程 |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软包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 |
| 7 | 楼地面饰面工程 | 木地板工程、块材地板工程、地毯工程、整体地面工程 |
| 8 | 涂饰工程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美术涂饰工程 |
| 9 | 细部工程 | 储柜制作与安装工程、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内遮阳安装工程、阳台晾哂架安装工程 |
| 10 | 厨房工程 | 橱柜安装工程、厨房设备安装工程、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
| 11 | 卫浴工程 | 卫生间制作工程、卫生洁具安装工程、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工程、整体卫生间安装工程。浴室柜安装工程、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
| 12 | 无障碍工程 | 轮椅坡道工程、无障碍通道工程、无障碍出入口工程、低位服务设施工程、无障碍扶手工程、无障碍门工程、无障碍楼梯和台阶工程、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工程、无障碍浴室工程、无障碍住房和无障碍客房工程、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工程 |
| 13 | 电气工程 | 配电箱安装工程、室内布线工程、照明开关、电源插座安装工程、照明灯具安装工程等电位联结工程 |
| 14 | 智能化工程 |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电话、信息网络安装工程、访客对讲安装工程、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智能家居系统安装工程 |
| 15 |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 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安装工程 |
| 16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
| 17 |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室内装饰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D.1 室内装饰装修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栋 单元 室 |
| 建设单位（业主） |  | 开竣工日期 |  |
| 总包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  |
| 主控项目 | 质量要求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一般项目 | 质量要求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质量验收结论 |  |
| 建设单位(业主)验收人员 |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 | 总包单位验收人员 | 装饰单位验收人员 | 相关单位验收人员 |

注：备注中说明存在问题的部位。

**附录E**

**(资料性附录)**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汇总记录**

**表E.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汇总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户号 |  |
| 建设单位（业主） |  | 监理单位 |  | 面积 |  |
| 设计单位 |  | 总包施工单位 |  | 装修施工单位 |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时间 | 根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本验收单元进行验收。  |
| 验收结论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总包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业主)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装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